

2023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3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为自治区政府直属的副厅级行政机构。

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区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全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

政策。

(4) 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

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2023

—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3	214.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84.52	16584.5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2.95	152.95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5463.74	本年支出小计	16951.7	16951.7
二、上年结转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16951.7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	15.11	15.11		6.27	7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3	132.75	132.75		-31.88	-1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5.58	66.37	66.37		-99.21	-5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5	53.96	53.96		2.61	5.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	29.33	29.33		1.33	4.7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500		1500	1500	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1.02	1257.69	1257.69		-103.33	-7.9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94.02	11095.71		11095.71	6401.69	136.3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40.36	1431.88		1431.88	891.52	164.9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32	439.68		439.68	404.36	1144.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3.03	776.28		776.28	773.25	255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3	112.41	112.41		-41.12	-26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	40.54	40.54		10.92	3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08.16	1484.08	208.97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84.08	1484.08	
30101	基本工资	371.78	371.78	
30102	津贴补贴	357.47	357.47	
30103	奖金	307.71	307.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5	132.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37	66.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6	5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3	2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30114	医疗费	6.7	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	44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97		208.97

30201	办公费	19.54		19.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		0.6
30206	电费	12		12
30207	邮电费	12		12
30208	取暖费	11.45		11.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5		31.55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9		1.99
30213	维修（护）费	9		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8.23		1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8		4.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99		6.9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		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6.78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	15.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39	10.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	4.7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9	1.99	7.2		7.2	1	2.85	0	2.46		2.46	0.39	10.19	1.99	7.2		7.2	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463.74	一、行政支出	16951.8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3.7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951.70
自治区本级安排	3463.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51.70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13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0.13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63.74	本年支出合计	16951.83
十、上年结转	11488.09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1487.96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0.13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0.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6951.83	支出总计	16951.83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463.74	5463.74	5463.74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6951.83	16951.83							

一、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95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63.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487.9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87.9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84.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95 万元。

二、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08.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54.42 万元，下降 14.89%。

人员经费 149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1.78 万元、津贴补贴 316.93 万元、奖金 307.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84.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41 万元、医疗费 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 万元、退休费 10.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72 万元，购房补贴 40.54 万元。

公用经费 20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54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11.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99 万元、维修（护）费 9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8.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4.38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6.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243.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755.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1487.96 万元。包括：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 11095.7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401.69 万元，增长 136.38%，主要用于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3 年预算 1431.8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891.52 万元，增长 164.99%，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

障经办事务（项）2023年预算439.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404.36万元，增长1144.85%，主要用于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支出；**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776.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773.25万元，增长25519.8%，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四、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6951.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63.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488.09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951.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951.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463.7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6951.83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8.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 万元，下降 0.7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1110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3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64.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765.8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9.0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2.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18.1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765.8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9.0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2.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18.18 万元。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22 年自治区医保局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总体目标是：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对城乡特困供养、低保、孤儿、重点优抚对象等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根据总体目标，为全面分解目标任务，设置一至三级 14 项具体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方面，具体

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住院救助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资助参保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70%
		成本指标	总金额不超过	5333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工作满意度	≥9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